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1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130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813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1308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2008130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申請表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局網站－最新消息專區（網址：

[https:// www.tycg.gov.tw/edu/]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)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